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2013 年 8 月 7 日

發稿單位：官長室

聯絡人：林佩宜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305

廣大興 28 號漁船案件 屏檢起訴 8 名被告涉犯殺人罪

廣大興 28 號漁船船員洪石成於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左右，在我國屏東縣鵝鑾鼻東南方約 164 海浬我國經濟海域內，遭菲律賓海巡隊船艦上人員開槍射擊致死案件，本署檢察官於 102 年 8 月 7 日偵查終結，以殺人罪起訴涉嫌下令對漁船開槍射擊之船艦指揮官 1 人及船艦上其他持槍射擊之海巡隊員 7 人，有關本案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說明如下：

被 告

1. ARNOLD DELA CRUZ Y ENRIQUEZ 男 51歲(指揮官)
2. EDRANDO AGUILA Y QUIAPO 男 28歲
3. MHELVIN II BENDO Y AQUILAR 男 30歲
4. ANDY GIBB RONARIO GOLFO 男 23歲
5. RICHARD CORPUZ Y FERNANDEZ 男 35歲
6. NICKY RENOLD AURELLO 男 27歲
7. HENRY BACO SOLOMON 男 28歲

8. SUNNY MASANGCAY Y GALANG 男 33歲

犯罪事實

Arnold Dela Cruz y Enriquez係菲律賓共和國所屬海岸巡防隊

(Philippines Coast Guard, PCG, 下稱菲律賓海巡隊)人員, 並為菲律賓漁業暨海洋資源局所有編號MCS-3001號巡邏艦之**指揮官**(以下簡稱MCS-3001號巡邏艦為菲艦, 其長度為30公尺, 寬度為6公尺, 空重76.16噸, 全船玻璃纖維造。配備有使用7.62mm子彈的30口徑機槍1挺、使用5.56mm子彈的M16步槍8把及使用7.62mm子彈的M14步槍6把, 共計15把槍枝)。除指揮官1人外, 菲艦上尚有包括7名被告在內的16名海巡隊人員及3名漁業暨海洋資源局人員(共計20人, 全部名單如附件)。該菲艦於民國102年5月9日上午9時41分許, 在菲律賓所屬巴林頓島(Balintang Island)東方海域巡弋時, 見一橘色信號浮標下掛漁具漂浮該處海面, 疑似船隻進行延繩海釣作業, 即尋覓附近作業船隻, 同日上午9時45分許, 發現「廣大興28號」漁船(船隻編號: CT2-6519, 長度14.7公尺, 寬度3.68公尺, 空重4.55噸, 全船玻璃纖維FRP造, 無武裝, 其上搭載船長洪育智, 並有船員洪石成、洪介上及印尼籍漁工Iman Buchaeri等共4人)於該處航行, 指揮官即推論上開浮標及附掛漁具為該船所有, 下令「全體船員就戰鬥位置」(General

Quarter) , 持續追躡, Edrando Aguila y Quiapo、Mhelvin II Bendo y Aquilar、Andy Gibb Ronario Golfo、Richard Corpuz y Fernandez、Nicky Renold Aurello、Henry Baco Solomon 及 Sunny Masangcay y Galang 等7人 (下稱Edrando等7人) 則聽命各攜槍枝至菲艦上層甲板待命。同日上午9時58分21秒許, 菲艦經GPS定位儀確認該艦行至東經122度54分50.6秒, 北緯19度59分13.2秒地區, 指揮官繼而下令以擴音器廣播及按鳴船笛之方式通知告廣大興28號擬登船臨檢。為迫使廣大興28號就範, 指揮官違反菲律賓海巡隊「海上執法接戰守則」(Rules of Engagement in the Conduct of Maritime Law Enforcement Operations) 第VII條第h項規定, 令Edrando等7人施放警告槍 (warning shot) 數次。於同日10時9分許, 廣大興28號迫於非法攔停之威脅而減速慢行, 菲艦靠近, 指揮官見廣大興28號右舷水域似另有漁具, 廣大興28號船員洪介上自該船駕駛艙後方走出, 向菲艦揮手示意該漁具非廣大興28號所有, 指揮官為閃避該漁具, 遂指示菲艦由廣大興28號左舷後方水域駛入, 而與廣大興28號同向並列 (菲艦在廣大興28號之左)。於同日上午10時12分許, 菲艦海巡人員正擬鋪墊拉繩登臨廣大興28號之際, 廣大興28號船長洪育智不欲受其控制, 乃迅即倒退船身至菲艦船身之右後側, 再以逆時鐘方向調轉船頭至菲艦後方, 旋並轉向掠過菲艦船尾, 並設定為自動駕駛模式 (按此時船頭約

朝東北方向)，以11節以上之船速全速自菲艦左舷海域離去，並與其餘船員洪石成、洪介上及Iman Buchaeri至該船最底層之引擎室內躲藏。此一倒退船身轉向逃跑之過程，並無任何碰撞，惟菲艦指揮官因不滿廣大興28號不配合攔檢，即於同日時15分許，下令全艦進行「緊追」（hot pursuit）。菲艦高速行進追緝中，為確保自身安全，始終與廣大興28號保持相當尾隨距離或併行間隔，而無相互衝撞、碰撞之立即危險。指揮官、分持機槍、步槍而就戰鬥位置之Edrando等7人，為攔檢廣大興28號，明知菲國海上執法接戰守則第VII條第d項之規定，在菲艦全無遭受立即生命、身體重大損傷之危險下，不得使用致命性武器，且當時風高浪大，槍砲無法瞄準；於追逐過程中亦均目視明知廣大興28號之駕駛艙內空無一人，可預見該船船員必然藏身船舶下方引擎室內，如開槍射擊引擎室，可能擊中藏身該處之該船船員而致渠等死亡，為迫使廣大興28號喪失動能，竟違反上開菲國海上執法接戰守則，共同基於縱使造成該船船員死亡亦不違反其本意之殺人犯意聯絡，由指揮官指示船員Edrando等7人，分持M14、M16步槍及30口徑機槍等武器，以絕對優勢之武力，瞄準無任何武裝且正逃離中之廣大興28號引擎室射擊，自同日10時15分起至11時30分止，前後長達75分鐘，共計擊發子彈108發（含30口徑機槍子彈90發，5.56公厘子彈6發，7.62公厘子彈12發），擊中廣大興28號船體計45發，彈著點

實際遍布在該船之左舷、船尾、右舷船頭及駕駛艙等處。其中由 Edrando Aguila y Quiapo所持之槍身編號5006號、槍柄編號21之M14步槍所擊發之子彈1發（扣案彈頭編號2-1、2-2，勘驗船身時彈著點編為10號之7. 62mm子彈），以水平角度84度自廣大興28號左側向右貫穿該船船殼進入洪石成藏身之引擎室後，自洪石成之頸部左下段射入，並貫穿其左頸動脈、氣管、食道、致其第2-6胸椎爆裂橫斷，主動脈、左上肺葉、右上及右下肺葉破裂、大量出血及氣血胸，再由洪石成之右上背部肩胛骨部位下緣射出，形成兩個位置靠近之破孔，洪石成受此致命性槍傷，旋即大量出血、氣血胸而死亡。嗣於同日11時30分許，菲艦因懷疑廣大興28號有友船支援而放棄緊追，同日11時33分許，廣大興28號在東經122度59分42.91秒、北緯20度07分06.36秒處，因方向舵之液壓油管在菲艦緊追時遭子彈擊中受損，方向舵因而失去作用而停機漂流，經向我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求救，海巡署於5月11日凌晨3時30分許，護送廣大興28號拖返屏東縣琉球鄉大福漁港內，並由檢察官會同法醫登船相驗並解剖洪石成遺體。

所犯法條

一、核被告8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嫌。被告等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被告等人為登臨、檢查廣大興28號所用攔停之方法及緊追中對該船開槍之理由，既非屬依法令之

行為，亦不符合正當防衛之事由，詳如下述。

二、被告8人為共同正犯：經查，被告等人均明知案發時風高浪大，根本無法瞄準，業據被告Edrando Aguila y Quiapo、Andy Gibb Ronario Golfo供述明確，並據證人 Ronley Addun y Librando結證綦詳，且廣大興28號之駕駛室已空無一人，該船船員可能藏身於船身下方引擎室，必得預見如向引擎開槍可能擊中廣大興28號之船員，且將可能導致廣大興28號船員之死亡，然其等為迫使廣大興28號喪失動能，竟基於縱使造成廣大興28號船員死傷亦不違反其本意之殺人犯意聯絡，由指揮官指示被告Edrando等7人分持M14、M16及30口徑機槍等武器，以占絕對優勢之武裝火力，瞄準無任何武裝且已在逃離中之廣大興28號接續射擊，前後長達75分鐘共擊發至少108發子彈，彈著點遍布廣大興28號之左舷、船尾、右舷船頭及駕駛艙等處共45發，彈著散亂，亦足佐被告7人在無法精確瞄準下仍接續大量射擊，渠等容認洪石成等廣大興28號船員可能因此死亡而不違其本意至明。被告即指揮官Arnold Dela Cruz y Enriquez下令接續射擊並親自示範，被告Edrando等7人亦聽命接續射擊，故渠等就上開犯行均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且均應以既遂論科。

三、本案無阻卻違法事由存在：

1、按依法令之行為，不罰；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

不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次按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防衛行為過當者仍成立犯罪，惟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此等阻卻違法事由，刑法第21、23條定有明文。訊據被告Arnold Dela Cruz y Enriquez固不否認緊追中指示被告Edrando等人持槍接續射擊之事，惟矢口否認犯行，辯稱廣大興28號在逃離時有3次靠進菲艦顯示敵意及威脅，渠等用槍符合規定，且屬自衛云云，其餘被告Edrando等人亦辯稱依Arnold Dela Cruz y Enriquez命令用槍云云。茲本件所應審究者，為被告等人殺人犯行是**否符合法令、案發當時是否存在正當防衛或緊急避難情狀一事。**

2、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73條規定：「一、沿海國行使其勘探、開發、養護和管理在專屬經濟區內的生物資源的主權權利時，可採取為確保其依照本公約制定的法律和規章得到遵守所必要的措施，包括登臨、檢查、逮捕和進行司法程序；二、被逮捕的船隻及其船員，在提出適當的保書或其他擔保後，應迅速獲得釋放；三、沿海國對於在專屬經濟區內違犯漁業法律和規章的處罰，如有關國家無相反的協議，不得包括監禁，或任何其他方式的體罰。」是縱認沿海國確實遭遇他國船隻入侵其經濟海域，且他國船隻核亦有違反該國漁業法律和規章之非法作業情形，該沿海國亦僅能就他國船隻登臨、檢查、逮捕並進行司法程序，且不得就船員予以監禁或體罰。次按在攔阻海上船

隻之執法上，武器的使用應儘其可能地避免，即使無從避免，亦不能超越與情狀相應的合理及必要性，且應踐行人道考量，此一多年來被反覆踐行的國際法規則，依同公約第293條規定，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法庭自應適用，1999年國際海洋法法庭在「塞加號案」判決（“SAIGA” (No. 2) CASE(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v. Guinea, 1999) 及相關之「孤獨號案」、「紅色十字軍號案」（“I’m Alone” case(Canada/Un ited States, 1935) ; TheRedCrusadercase(Commissi on of Enquiry, Denmark United Kingdom, 1962)均揭槩甚詳。再按菲律賓國內所頒定，供該國海巡隊員海上執法憑藉之「海上執法接戰守則」第VII條第h項規定，菲國海巡艦艇執法時，不得以發射警告槍之方式，試圖攔停船隻或迫使船隻依令行進，應以其他必要方式為之。同上開接戰守則第VII條第d項復規定，該國海巡人員於執法時，除於該條所定各種執法情形遭遇生命、身體上之立即重大威脅時外，不可使用致命武力，且應依比例原則並選擇最小之侵害方式為之，以免傷及無辜。是無論自國際海洋法公約、國際海洋法判決及菲律賓本國規定觀之，遽以槍枝警告及攔停船隻均被禁止。

3、經查：本案案發地點實係我國與菲律賓同時主張為專屬經濟海域之地，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102年5月16日洋局偵字第

1020009467號函覆本署函文及菲律賓國家資源探勘局2013年5月23日函覆菲律賓國家調查局(Nation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NBI)函文各1份附卷可稽，可謂係重疊之專屬經濟海域，本案被告Arnold Dela Cruz y Enriquez在上開兩國尚未判談劃定漁權之海域執法，本不應逕將我國漁船逕以盜捕視之，考量此點，縱身為菲國公務員依菲國法令認事，執法之手段亦更應合理自制。乃被告Arnold Dela Cruz y Enriquez不惟遽認廣大興28號於菲律賓專屬經濟海域非法捕撈漁獲，為登船臨檢，竟命令以發射警告槍方式為之，已屬違反上開海洋法公約、判決及菲國法令；繼又於「緊追」該船時命以開槍射擊船隻引擎室方式為之，並親自示範，更顯與上開規定有違，難謂係依法令之行為，至被告Edrando等7人均為海巡隊員，多自承於受訓中知悉「海上執法接戰守則」之規定，明知命令違法而執行，渠等均無依刑法第21條規定阻卻違法之餘地。又本案被告等人固辯稱：在追緝過程中，廣大興28號曾對其搭乘之公務船造成威脅云云，惟依被告等人提交菲律賓國家調查局之案發時蒐證影帶VCR內容顯示，兩船於案發當日自10時15分起迄同日上午11時30分止之緊追過程中，全未顯示廣大興28號有以如何之方式衝撞被告等人搭乘之菲艦並致該船人員之生命、身體有遭逢立即之危險，更未有廣大興28號船員持任何武器攻擊被告等人及其搭乘之菲國艦艇畫面，此有案發時菲艦VCR現場

錄影畫面暨擷取之照片檔（共10個檔案：檔名DSC_0903至DSC_0910
共8個檔案；DSC_0912、DSC_0913共2個檔案），及上開檔案檢察官勘
驗筆錄各1份存卷可佐，且本署檢察官赴菲律賓國家調查局NBI訊問菲
艦指揮官時，當庭播放上開VCR影片請其指出足以支持其合法開火之
情節，該員亦不能指出。

綜上，本案廣大興28號之操駕從未對菲艦構成現在不法之侵害等情，
即堪認定，本案菲國公務船既未受現在不法侵害，其對於無武裝漁船
非法緊追75分鐘並射擊百發以上子彈，顯非出於正當防衛之意，而係
以違反菲國「海上執法接戰守則」之方式企圖攔停我國漁船，致人於
死亦在所不惜而不違本意，自無主張阻卻違法之餘地。

本案件由本署主任檢察官林彥良、檢察官曾士哲、劉嘉凱共同偵辦。

附件 菲艦上人員名單(編號 1 至 8 之人為被告)

1. Arnold Dela Cruz y Enriquez (MCS-3001號巡邏艦指揮官)
 2. Edrando Aguila y Quiapo (所持M14槍枝射擊之子彈擊中洪石成)
 3. Mhelvin II Bendo y Aquilar(持M14槍枝射擊)
 4. Andy Gibb Ronario Golfo(持M16槍枝射擊)
 5. Richard Corpuz y Fernandez(與6. 共同操作30機槍射擊)
 6. Nicky Renold Aurello(與5. 共同操作30機槍)
 7. Henry Baco Solomon(持M14槍枝射擊)
 8. Sunny Masangcay y Galang(持M14槍枝射擊)
 9. Martin L. Bernabe
 10. Marvin Ramirez y Grafilo(影片拍攝者)
 11. Clar Wilfred Revil y Artajo
 12. Danniell Fung y Carreon
 13. Arnold Baesa Reyes JR.
 14. Alvin Mayo y Intig
 15. Roy Infante y Haveria
 16. Noel Ramos y Banez
 17. Benjie Villanueva Ajera(駕駛MCS-3001號巡邏艦者)
- (以上17人均為菲律賓海巡隊人員)
18. Arsenio S .Banares (菲律賓漁業暨海洋資源局官員)
 19. Jimmy Fulgencio Veluya (菲律賓漁業暨海洋資源局官員)
 20. Ronley Addun Librando (菲律賓漁業暨海洋資源局官員)